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3155號

債 權 人 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如英

債 務 人 王麗美即志安商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